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就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

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和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,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,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、有效。董事会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78,000 份予以注销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	
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	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